

# 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做好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项目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交通质监站、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公司：

为加强我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，规范公路工程监理市场管理，现就项目建设单位如何做好项目信息的录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录入方式

项目信息通过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（<https://glxy.mot.gov.cn:8443/main/login.jsp>）录入，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。

### 二、录入要求

由于项目信息一旦录入并经审核后将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提供外网查询，必须保证信息准确、完整，现对其中关键信息作如下要求。

#### 1. 监理合同段信息

在“监理合同段”一栏中注明监理合同段和监理范围，如“第1 总监办（含 K0+000-K\*+\*\*\*范围内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隧道、

交安、绿化、机电、房建工程的施工监理) ”。

## 2. 主要结构物信息

①首次可仅录入特大桥、大桥、隧道等主要结构物，干线公路可涵盖中桥。

②分离式桥梁和隧道分左右幅（洞）录入。特大桥、大桥的“结构形式”一栏中应注明结构类型、单跨长度等信息。

③桥隧工程“起止桩号”一栏内容非中心桩号。

④若项目有多个监理合同段，应在“备注”一栏注明“由第\*监理合同段监理”。

## 3. 补充信息录入

后续路面、交安、房建、机电等单位工程监督备案后应进行“补充信息”录入。

4. 如有相关信息变更，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。

5. 项目交工后，应对系统中所有项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，确保无误后及时提交交工信息。

## 三、录入审核

1.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受理监督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项目交通质监机构申请帐号并在系统中完成项目基本信息的录入，并提供监理合同、监理招标文件（若无主要结构物信息一览表，则提供设计图纸）报项目交通质监机构线下审核。

2. 项目信息的补充录入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如合同文件、变更申请批复）扫描件，报项目交通质监机构线上审核。

3. 变更项目信息录入要求在“变更说明”一栏中注明变更项目，同时将相应的材料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，报项目交通质监机构线上审核。

4. 项目交工信息录入需提供交工证书扫描件，报项目交通质监机构线上审核。

请已经完成首次项目信息录入的项目建设单位进入系统自查，在3月31日之前按照本通知文件要求完善项目信息的录入及审核工作。

省交通质安局联系人：王舟 0731-85887095 13317311652  
邮箱：343469180@qq.com。

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19日